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12-044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10月25日上午召开通讯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六条规定：

“企业合并发生当期的期末，因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或企业合并成本只能暂时确定的，购买方应当以所确定的暂时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确认和计量。

购买日后12个月内对确认的暂时价值进行调整的，视为在购买日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于2011年8月开始实施收购相关的拉美空调业务，依照协议约定，本公司在2012年7、8月完成了对拉美空调业务的补价调整。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该补价视同在2011年收购时完成，因此调整了2011年年末数，影响报表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
其他应付款	599,639.85	711,143.96	111,504.11
商誉	2,368,184.83	2,510,893.93	142,709.10
资本公积	6,117,132.20	6,123,282.16	6,149.9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7,195.94	26,772.81	-423.13
少数股东权益	5,160,019.22	5,174,998.46	14,979.24
年初未分配利润	9,627,795.58	9,638,294.50	10,498.92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是合理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调整是合理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的要求。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27 日